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70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2027年)》的通知
(湘政发〔2024〕6号 HNPR—2024—00003)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3号 HNPR—2024—01009)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
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4〕244号 HNPR—2024—02011) 12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
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工信信软〔2024〕142号 HNPR—2024—05003)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库〔2024〕8号 HNPR—2024—10014)	1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湘交政务规〔2024〕4号 HNPR—2024—15004)	2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交运输规〔2024〕5号 HNPR—2024—15005)	24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文旅市场〔2024〕54号 HNPR—2024—19001)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湘政发〔2024〕6号

HNPR—2024—0000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 (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构建有利于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提高人均预

期寿命，全面维护人民健康。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水平持续上升，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2岁。到2027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有利于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基本建成，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2(2021年)	≥79.2	≥80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	≥91.3	≥91.7

续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2 年	2025 年	2027 年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47	≥31.5	≥33
4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	12	≥14	≥16
5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35	≥38	≥40
6	30—70 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98	≤12.7	≤12.5
7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7.0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婴儿死亡率	‰	2.09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66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10 万	10.36	较 2022 年 下降 3%	较 2025 年 下降 3%
11	中小学生在园幼儿溺亡率	/10 万	0.8	≤0.7	≤0.65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7.6	≥91.8	国家下达 目标值
13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7.3	97.3	国家下达 目标值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9	≥98	≥98
1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98

二、行动内容

(一)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1. 全面推进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开展健康村镇、社区、单位(企业)、学校、家庭、食堂等健康细胞建设,以及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提升健康步道、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场所覆盖率,强化公共场所适老环境改造力度,创建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环境。(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推动修订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巩固和发展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建设成果,鼓励企事业单位落实室内全面无烟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企业、商家名单,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加强营养健康场所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方式与营

养均衡配餐，指导广大居民合理膳食。动态监测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情况，持续开展知晓率调查，确定营养健康科普优先工作领域。（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4. 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公众“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调动村（居）委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组织辖区居民、单位职工和在校师生开展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广泛开展健康教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三减三健”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合理膳食和安全饮食，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打造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等活动，倡导职工进行体育锻炼。（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6.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夯实基层“多病同防”工作网底，全面促进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推进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专病防治攻坚行动，积极开展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构建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心脑血管

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等疾病早诊早治能力，持续扩大心血管疾病、癌症、脑卒中等重点人群筛查范围。完善慢性病相关诊疗技术指南，优化危险因素管理、个性化诊疗、家庭管理等健康服务。积极落实弱势群体救助救治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8.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级基本达到三级标准，县级80%以上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标准配齐妇幼专干和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村级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承担妇幼健康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9. 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切实减少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建设，省级设置若干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个市州、县市区至少各设置1个。全省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均达98%以上。加强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管理服务。（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出生缺陷防治中心，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推进落实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健全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网络，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有效减少

因出生缺陷导致婴幼儿死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1.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开展尘肺病筛查和职业健康损害因素监测,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分类分级、预测预警和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诊断鉴定程序。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2.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持续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进一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源头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大矿涌水和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实现环境与健康风险动态管理。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农兽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有效截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生产档案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构建从源头到消费的全过程、高效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预测预警力度,强化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及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稳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4.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机构的协调联动,整体提升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动态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开展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建设。落实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强化健康大数据共享与分析,提升公共卫生机构对相关信息的汇总与分析研判能力。(省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建设。推进胸痛和卒中中心建设,提升急性心梗、脑卒中院前急救能力,打造城市主城区15分钟急救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构建急性心脑血管、重大创伤等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建立多级、多方联动的医疗数据监测平台,加强医疗诊治数据分析。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推动中西医强强联合,研究制订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专家共识和临床诊疗指南。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医联体、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和医学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大力发展远程医疗。(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医疗保障。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和城乡居民门诊统筹改革。统一完善居民门诊慢特病政策,统筹保障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费用,加快完善影响我省人均预期寿命的重点疾病医疗保障举措,推动医保报销政策向早诊早治倾斜、向基层倾斜。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加强医疗救助资金规范管理。拓宽卫生费用筹资渠道,推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7. 推进全社会安全意识提升。加大对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毒品危害、生命与安全等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中小學生

防溺水和救护能力。强化驾驶人安全管理,培育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严格驾驶人资格培训、考试及日常管理。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优化社区服务体系,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交通事故、心理极端事件和老年人跌倒等意外伤害发生。(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加强对水库、水沟、水塘等特定水域的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泳池建设和经营。完善学校、农村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无证驾驶、酒驾、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减轻未成年人课业负担,缓解社会和家长的教育焦虑。加强常见心理疾病早期筛查和识别,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流浪动物管理。加强高层建筑、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规范农兽药和安眠类药品获取途径。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持续提升救援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将本行动计划列为重点工作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省级要建立行动计划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有关进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13号

HNPR—2024—0100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2日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发展目标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功能政策持续优化、发展动能显著增强、营商环境日益完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成为引领开放创新、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立足保税特色，推进产业转型、项目聚集，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促进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协同发展。发挥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统筹利用两种资源优势，着力发展保税加工、国际贸易、现代物流、跨境电商，逐步把综合保税区培育成为

全省对外贸易重要增长极、外向型经济发展集聚区、双循环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目标导向

1.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导向，落实市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全力提升在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中的排位。争取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稳居中部A类行列，努力冲刺全国A类。衡阳、湘潭、郴州综合保税区争取稳定进入全国排位前50%。（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2. 加强统筹指导。将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情况列入省、市政府口岸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议题，加强工作调研和指导，及时

协调解决综合保税区发展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对发展情况不理想的进行通报或约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相关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功能定位

3. 优化园区定位。按照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协同发展思路明确全省各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加强各综合保税区与所在地主导产业联动，推动综合保税区做大主导产业，做强市场主体，形成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局面。充分发挥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与黄花机场空港口岸优势，重点发展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物流等“保税+”业态，积极推进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快航空航天、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精密制造等高端产业集聚壮大，打造全国领先的空港型综合保税区。引导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加强粮食及肉类进口加工、平行进口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拓展原油、木材、铁矿石等大宗贸易进口业务，打造综合性保税物流分拨中心。鼓励衡阳综合保税区做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业，争取在检测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取得突破。增强湘潭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能力，围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文化创意等推动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打造医疗器械与中药材国际贸易平台，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平台打造面向湖南中西部地区跨境进口商品物流分拨中心。发挥郴州综合保税区紧邻粤港澳大湾区优势，提升电子信息、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业绩，发展壮大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打造仓储分拨中心。（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长沙海关）

4. 优化产贸结构。鼓励综合保税区将招引和培育保税加工企业为重点，加强实体型、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导入，打造综合竞争力强的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保税贸易，加强与口岸和国际贸易通道联动，提升服务地方开放型经济水平。鼓励发展非保税业务，探索保税业务与非保税业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沙海关）

5. 拓展新兴业态。鼓励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物流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文物回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医疗和航空飞行模拟器保税培训、保税期货交割等业务。进一步争取国家部委支持，细化明确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保税维修和保税再制造业务目录，促进业态发展，支持郴州综合保税区围绕手机、打印机、通用航空飞行器和农机等打造保税维修和保税再制造中心。鼓励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研发及成果转化业务，支持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围绕打造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公共保税研发平台，支持湘潭综合保税区建设保税检测、中试转化共享平台，支持岳阳综合保税区开展汽车保税维修与研发。（责任单位：长沙海关、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创新发展

6. 加强政策创新。鼓励在综合保税区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创新举措，鼓励自贸试验片区内综合保税区申请叠加指定进境监管场地功能资质。鼓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业设备开

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支持郴州综合保税区探索开展保税混矿业务，支持湘潭综合保税区与长沙自贸片区雨花区块围绕中非经贸深度创新先行区建设，探索开展“市场+园区”合作模式。鼓励各综合保税区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拓展“保税+”业态。（责任单位：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7. 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支持各综合保税区与所在地区产业融合发展，加大重大项目、重点外资引进力度，鼓励发展国际转口贸易、国际中转贸易，鼓励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建设总部基地、进口商品市场平台，更好地服务国际国内贸易循环。推动综合保税区更多企业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并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更多政策试点，在综合保税区内叠加关税保证保险、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政策，支持企业同时开展内外贸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内外销产品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8. 打造五大中心。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高校建立联动机制，支持有关机构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中心。积极引导高端加工制造、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向区内集中，全力打造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和销售服务等五大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沙海关）

（四）优化监管服务

9. 提升通关便利程度。落实综合保税区便利监管制度、优惠政策和综合改革部署，推动属地海关围绕税收、许可证件、检验检疫监管流程和环节优化，不断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集拼、分拨业务。推进省内综合保税区之间、综合保税区与口岸之间联动改革，优化业务监管模式，实现货物在区、区港之间自由流转。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中国（湖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综合保税区内实现“无纸化”作业。（责任单位：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10. 加强外汇管理服务。优化贸易外汇业务办理程序，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结算，实现跨境贸易投资、融资便利化。完善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交易方式外汇收支管理办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相关市人民政府〕

11. 优化企业信用管理。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申请高级认证（AEO），开展信用培育认证。支持海关、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企业信用等级互认，将综合保税区内经营纳税信用良好、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企业纳入诚信经营白名单，提升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长沙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12. 探索实施“多报合一”。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综合保税区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外商投资、社保、税务、海关等事

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

三、强化保障措施

13. 构建协同共治机制。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分层落实主体责任机制,相关省直部门、中央在湘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政策创新、业务指导及与上级对口部门衔接。各属地市人民政府负责规划编制、管理协调、政策支持、要素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招引及设立申报时承诺事项落实等工作;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培育、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相关省直部门、中央在湘单位)

14.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省直部门、中央在湘单位和地方政府要支持综合保税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综合监管、完善配套设施。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要设立一站式服务受理点,明确企业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相关省直部门、中央在湘单位)

15.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进口信贷、出口信贷和政策性融资担保等优质金融服务。积极搭建合作平台,鼓励各类产业发展基金、风险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区内企业对接,满足多元化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相关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财政支持。用好省级开放型经

济专项资金,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各属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综合保税区运营经费保障,支持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1) 对在全国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中有进位的给予奖励,连续两年在全国进位名次之和为正的,给予园区上年度每进一位奖励50万元,最高奖励200万元。对绩效评估首次进入全国A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绩效评估首次进入中部地区A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2) 成功创建特色型综合保税区的,一次性奖励园区200万元。

(3) 综合保税区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检测、文物回流等新业态实现落地,稳定运营一年以上并产生实际效益的,当年一次性按业态奖励园区30万元。

(4) 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支持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综合保税区发展。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研发机构,根据机构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5) 综合保税区进境监管场地、通关信息化升级、提升通关效能的平台提质项目,以事后补助方式给予每个项目不高于投资总额30%的资金支持,单个综合保税区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保税物流中心支持政策可比照执行,其进位依据为海关总署公布的年度全国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业绩排名。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4〕244号

HNPR—2024—02011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健全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提高定价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湖南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健全定价机制，提高定价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制定、调整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省内天然气管道是指

湖南省境内跨市州、市州内短途天然气运输管道，不包含企业内部自用管道、城镇燃气配气管网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价格的跨省天然气管道。

第三条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第四条 核定管道运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

要求，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推动管网互联互通和高效集输，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有序竞争，保障能源安全。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强化对管道运输业务的企业成本约束。健全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优化运输路径，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三）保障管网平稳运行。适应天然气管网不同发展阶段和改革进程的需要，保持有关定价参数相对稳定，并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动态调整，保障全省天然气管网平稳运行。

第五条 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应当将管道运输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建立符合定价成本监审要求的单独账目和成本核算方法，形成年度成本报告。

第二章 管道运输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第七条 准许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由省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八条 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一）有效资产。有效资产是指管道运输企业投资的，并与管道运输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铺底天然气为原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有效资产不含政府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储气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资产，以及其他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管道运输企业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成本

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

（二）准许收益率。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8%的原则确定，后续统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行业发展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九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包括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管道运输价格的核定和调整

第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管道运输企业的管道运输业务总的准许收入，根据成本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际收入比例，适当考虑管道建设运营成本、未来投资需求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一条 管道运价率按管道运输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除以年度总周转量计算确定。总周转量为管道运输企业拥有的所有天然气管道周转量之和。

单条管道周转量=管道实际运输气量×运输距离。

管道实际运输气量为出口气量或委托运输气量。管道负荷率低于60%的，按60%负荷率对应的气量计算确定管道运价率。

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管道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路径和距离，测算确定不同管道出口的具体运输价格，并形成管道运输具体价格表。

管道运输企业从同一入口通过两条及以上管道向同一出口供气的，根据运输气量加权平均确定统一的价格。

我省天然气呈环状结构、难以确定入口与出口距离的输气管道和按照“气化湖南”改革要求实行“一个市场主体一个价”的管道，

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企业年度准许总收入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管道运输价格形式，实行同网同价，也可按距离或区域确定价格。

第十三条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原则上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参数，以及税后全投资收益率8%进行成本测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成本等相关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管道运输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如管道投资、运输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

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设计达产期后，价格主管部门应主动进行价格校核，并及时调整管道运输价格。

第十五条 管道运输价格校核调整过程中，按上述办法测算的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幅度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管道运输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

第十六条 管道运输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主动实施，也可由管道运输企业向省或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新建天然气管道投产运行前，管道运输企业应主动向省或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建议。

第十七条 管道运输企业可直接向省或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定调价建议，或通过控股母公司、注册地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定调价建议。

第十八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在每年6月1日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管道运输

价格成本信息编制和报送规范的要求，向核定管道运输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投资、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管道运输企业应保证所报送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已获得不当收益的，依法追究责任，在后续调整价格时进行追溯。

第二十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前，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和调整管道运输价格的基本依据。对新成立企业制定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相关成本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制定和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水平，并按照规定公布成本监审结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管道运输企业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管道运输价格，通过公司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每年6月1日前，管道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公司门户网站或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成本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对有关定价参数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省价格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工信信软〔2024〕142号

HNPR—2024—05003

各市州工信局，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24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根据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适用于“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机构”(以下简称支撑机构)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信部门)提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和工

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等支撑服务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支撑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工作，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本地支撑机构，壮大支撑服务力量，构建支撑服务资源池。各市县工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工作。

第四条 支撑机构应是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领域具有突出技术优势，认可度较高的企事业单位，或其技术特长为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所需，并在湖南省内具有稳定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

全技术服务团队。

第五条 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进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支撑机构资源池。

第六条 支撑机构根据企业需求，通过市场机制开展支撑工作。鼓励支撑机构为企业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支撑服务。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支撑机构应根据工信部门工作部署和企业实际需求开展支撑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贯培训、资产清查、分类分级、定级核查、目录备案、安全评估、安全整改、检查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总结示范等。

第八条 宣贯培训 支撑机构应积极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培训、上门宣讲、帮扶释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安全、数据安全、工业控制安全等方面的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实操辅导，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资产清查 支撑机构应通过现场调研、资产扫描、远程摸排等方式，明确企业作为工业互联网企业、工业数据处理企业和使用工业控制系统企业的基本条件，协助企业全面梳理联网工业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数据等信息资产现状，形成系统资产、设备资产和数据资产清单。

第十条 自主定级 支撑机构应协助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对网络、数据、系统开展自主定级，编制网络安全自主定级报告，制订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建立重要工业控制系统清单。

第十一条 安全评估 支撑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采取现场或远程等方式，运用人工检测和专业检测工具，对企业重要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工业控制系

统开展安全检测评估，指导企业进行安全指标评分，协助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安全整改 支撑机构应立足企业实际协助制定整改方案，指导企业依据整改方案开展风险隐患整改和落实相应技术防护要求，根据企业需求提供定制技术服务和安全设备等，指导企业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审核检查 支撑机构应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统筹安排，加强与市县工信部门的协同配合，为工信部门提供定级报告审核、现场安全检查和整改项目验收等支撑服务。

第十四条 应急演练 工信部门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支撑机构应协助主办单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报告、应急预案，指派技术人员参演和提供应急技术服务，保障演练安全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 支撑机构应指导企业制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工控系统安全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企业发生安全事件后，支撑机构应提供人员、技术和设备支持，指导企业根据事件等级开展分级响应、故障处置、系统恢复、分析研判、调查取证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总结示范 支撑机构应协助工信部门和企业做好工作总结提炼，展示工作进展成效，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其他活动 支撑机构应积极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业务交流、课题研究或其他专项工作。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支撑机构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支撑工作的指导协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支撑工（下转第32页）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 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库〔2024〕8号

HNPR—2024—10014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长沙分行，湖南银行，长沙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长沙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湖南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湘财库〔2018〕4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银行遵照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制度管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本级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管理。省以下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可以直接在省级代理银行范围内通过各级人行进行资格认定后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选择，也可以根据本级实际制定办法进行选择。

附件：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 业务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建立健全代理银行的资格认定、

选择、评价和退出机制，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指湖南省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业务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确定办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选择、评价和退出等工作。

第五条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对申请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对代理银行年度代理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规范性开展监督管理。监督结果作为对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资格认定、评价和评级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资格认定是指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按照行政许可流程确认申请人是否具备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代理资格。

第七条 省财政厅开展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标工作，应提前40日函告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收函后10日内，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出申请资格认定通知。

第八条 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申请资格认定，按照通知要求的目录和时限，向人民银行湖南

省分行报送相关资料。

第九条 资格认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定量指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网点分布数量等。定性指标主要包括：金融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信息系统情况、网络安全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近三年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申请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应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认定结果同时函告省财政厅。

第十条 申请人凭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认定的代理资格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招投标。未获得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认定代理资格的，不得参加招投标。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对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因提交材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中标资格。

第三章 代理银行选择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认定具备代理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代理银行。

第十三条 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的招标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统一招标或分开招标。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主要包括：投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运营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对地区发展贡献、服务水平、信息系

统建设、网点分布、风险控制和服务承诺等。每次招标的具体评分细则由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与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具体有效期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代理业务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评价及服务费用计付、业务规范、违约责任等。

第十六条 代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清算协议）。代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办理业务。清算协议的有效期限同省财政厅与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致。

第十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和清算协议实施过程中，需对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协议双方应当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中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未与省财政厅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未与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清算协议的，一概不得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征求预算单位和执收单位意见、现场调研等方式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依据委托代理协议，对代理银行年度代理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工作情况分别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依据清算协议，通过非现场监督、现场调研、约谈谈话、行政执法检查等方式，对银行代理

的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代理银行退出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满，未获签新一期委托代理协议、清算协议的代理银行，应当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在60日内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委托代理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认定后，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一）代理银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 （二）代理银行严重违反委托代理协议；
- （三）清算协议终止。

省财政厅认定终止委托代理协议后，将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代理银行及相关单位。代理银行应在委托代理协议终止后30日内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第二十四条 清算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同省财政厅认定后，终止清算协议：

- （一）委托代理协议终止；
- （二）代理银行严重违反清算协议。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认定终止清算协议后，将终止时间和有关事宜通知代理银行及相关单位。代理银行应在清算协议终止后30日内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情况的评价细则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对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 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湘交政务规〔2024〕4号

HNPR—2024—15004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件专委会及各大件生产、运输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数据局

2024年3月6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大件运输 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大件运输营商环境，助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助推我省重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大件物流业降本增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好打赢“发展六仗”，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针对目前我省大件运

输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改革方向，秉持“宽进严管”的原则，本着“既把好安全关，又做好服务”的要求，主动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大件运输安全畅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营商环境。

二、加强监督管理

1. 创新监管方式。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构建

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大件运输新型监管体系，实现大件运输从起点到终点全链条监管，有效管控和防范大件运输安全风险。

2. 加强联网联控。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建设湖南省大件运输信息化监管系统，接入大件生产企业源头称重检测系统、大件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ETC门架系统等数据，并与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大件运输许可系统联网运行，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

3. 加强源头管控。由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大件生产企业）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大件生产企业称重检测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湘交政务〔2022〕175号）要求，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压实大件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管控“虚假申报”“大车小证”等违法超限大件运输行为的发生。

4. 加强动态监控。由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督促大件运输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湖南省大件运输企业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湘交政务〔2022〕174号）要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大件运输车辆行驶轨迹、速度、位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对不按许可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纠正。

5. 加强信用监管。按照《湖南省大件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细则》（湘交政务规〔2024〕1号），对大件运输企业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根据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6. 加强联合监管。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对大件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检查，实现安全风险隐患跨部门监测、问题线索跨部门处置。

7. 规范护送行为。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制定出台公路大件运输护送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大件运输车辆及货物标识等，规范大件运输护送行为。

三、优化许可服务

8.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按照“一次受理、部门流转、各负其责”原则和“五减一优”工作要求，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建立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机制，并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并联许可流程、征求公安交警意见流程和时限，全链条纳入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负责延伸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功能，将该系统与省住建厅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牵头负责对通行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及市政道路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实行并联审批、发证。

公安交警部门职责：负责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并联许可平台推送的Ⅲ类大件运输（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车货尺寸和重量要求的）通行路线、时间、速度及护送方案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反馈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负责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推送的通行市政道路桥梁的大件运输申请件进行安全性审查，并及时向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审查意见。

数据（政务服务）部门职责：配合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机制。

9.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将身份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为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科学编制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

10. 科技赋能。引入智能辅助审查系统，在受理环节对证照进行自动识别，对大件运输申请件的空间可通行性（几何尺寸）进行快速审查；上线电子地图，提供服务端智能辅助选线，提供审批端申报路线可视化展示。建立健全主通道数据库，集成路网基础数据，建立桥梁有限元模型库，实现车辆过桥快速评估验算。

11. 建立“信易批”“绿色通道”机制。对年度信用等级达到“AA”级的大件运输企业推行“信易批”；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大件运输企业，实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推行“优先受理，快捷审批”。

12. 打击非法办证。严厉查处中介、“黄牛”非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加大明查暗访以及回访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对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违法收取、索取当事人钱财等提高企业运营成本，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处理。

13. 加强人员保障。加强大件运输许可服务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许

可服务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4. 强化安全保障。超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时，应进行桥梁承载能力验算，由行政许可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安全评估报告；通行技术状况等级不明的桥梁时，应对桥梁进行检测，桥梁技术状况为4类、5类的桥梁，原则上不允许超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确需通行的，应对桥梁进行加固处治。

15.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线路勘测、验算、检测等工作需要。

16. 推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由省数据局（政务服务局）牵头，规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省内、跨省并联许可流程和时限，确保许可流程全链条纳入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推动省内大件运输并联许可上线至“湘易办”，并纳入行政效能监察。

四、优化通行服务

17. 优化大件运输空车通行。对于悬挂正式号牌的牵引车、挂车或持有临时号牌的空载大件运输车辆（长度不超过28m，宽度不超过3.75m，高度不超过4.5m）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暂不实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以未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证件为由，拒绝上述车辆通行。

18. 优化军队、武警、公安特警装备运输车辆通行。军队、武警、公安特警装备运输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时，暂不实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以未办理大件运输许可证件为由，拒绝上述车辆通行。

19. 建立特殊情况大件运输通行线路变

更机制。鉴于收费站临时性维修改造等特定情况，确需变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起(止)点的大件运输申请件，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报告行政许可部门，经行政许可部门同意后，由收费站所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协调就近收费站驶入(出)。

大件运输车辆出现故障，确需在规定的路线中途下高速公路进行维修的，承运人应当服从现场管理并及时报告行政许可部门，经行政许可部门同意后，收费站应按合法大件运输车辆标准收取通行费后放行；经维修后的大件运输车辆，按许可的通行路线就近重新进入高速公路，收费站应予准入。

20. 优化高速公路入口查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收费站入口对大件运输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查验时，若发现实际装载与申报数值存在细微偏差，应参照本若干意见第26条之规定，在不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下予以放行。不得以细微偏差为由，禁止持有合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部、省有关规定，在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安装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设备，优化治超管理系统，不得以“无法称重”等为由，禁止持有合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21. 建立路地协同核查查验机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路地协同核查查验机制，合并开展我省风电叶片大件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入口查验与起运地核查，形成“执法人员起运地核查—承运人出示现场核查单一收费站凭单直接放行”的核查查验工作模式，精减查验环节，缩短核查时间，提高通

行效率。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线索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辖区高速交警部门。

22. 依法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申请人做好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相关工作，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和部署推行线上办理。

23. 优化高速公路放行时间。高速交警部门应结合我省实际，优化我省大件运输通行高速公路的放行时段和措施。

24. 优化大件运输通行环境。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硬件建设，通过升级改造部分公路、市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优化道路通行指标、标准，以适应风电叶片和大型盾构机等特大件运输的通行需要。

五、优化执法环境

25.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对信用等级为“AA”级，3年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大件运输企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对信用等级达到“AA”级，近一年内无违法记录且未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推行“信易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应对其车辆减少抽查核查和检查频次。

26. 推行柔性执法。各级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公安交警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超出许可长30cm以内、宽3cm以内、高3cm以内（许可高度不超过4.95m）、车货总重未超过核定的车货总重5%的大件运输车辆，不认定为“车证不一致”。

本意见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十部门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交运输规〔2024〕5号

HNPR—2024—15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邮政管理局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省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以下简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3〕179号），按照资源共享、融合发展、运邮结合、便民利民思路，

着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运行机制等共建共享，加强资源统筹利用，按照“先创建、后验收、再奖补”方式，加快推进以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为主题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县乡村运输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全省县域客货邮融合全覆盖，加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农村群众就业创业，为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服务支

撑。2024年至2027年，每年安排10至20个县市区验收，到2027年底全省有积极性且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基本建成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等“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主动性和创造力，鼓励实力强、信誉好、品牌优、有担当、资质合法的交通运输、邮政公司、快递、电商物流等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机制。

（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经济结构、人口分布和产业发展特点，立足农村出行、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运输需求，一县一策、分类梯次推进本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三）坚持科学规划、集约高效。加强顶层规划设计，编制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规划，以邮政网络为基础，合理布局乡镇和建制村快递网站。充分兼顾客货邮统筹，协调利用好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商贸物流、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的存量资源，整合优化服务资源。

（四）坚持融合联动、便民惠民。坚持共建共享、互用互补，完善集约共享机制，实现多网融合，“一点多用”“一站多能”，增强集约发展内生动能，推进农村客货邮规范化发展，降低农村快递物流成本，加快实现快递通乡进村全覆盖，确保农村寄递“进得了、出得去、稳得住、可持续”，实现便民惠民。

（五）坚持改革创新、提升服务。鼓励在农村客货邮体制机制、组织模式、站点设施、信息系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创

新，建立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农村客货邮发展模式，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客货邮发展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注重因地制宜，着力优化创新发展模式

1. 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充分发挥农村客运网络覆盖广、通达深的优势，引导城乡客运企业、公交企业优化车辆排班，合理设置停靠站点，积极开通由县城至各镇村、乡镇至建制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车辆行李舱、内部物品存放区等代运邮件快件（物品存放区面积、隔板或格栅的安装高度、格栅网眼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规定），在确保安全、保障农村群众乘车需求的前提下保障邮件快件快速送达。在镇村分布较为分散的地区，可先将邮件快件送至乡镇站点，经分拨后再通过农村客运车辆捎带至村级站点。

2. 发展货运班车。在农村物流、邮政、快递服务需求旺盛或多为大件的地区，引导企业发挥货运车辆运量大、时效高的优势，整合各类货运物流资源，统筹布设配送路线，推广时间固定、线路固定、站点固定的“货运班线”模式，将物流包裹、邮件快件由县城配送到镇村站点。对于临时性的大件、多件农村物流需求，可采取提前预约方式组织货运车辆配送，精准满足农村物流寄递需求。

3. 推动合作共赢。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培育农村客货邮市场主体，引导县域内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等企业加强协同合作，选择或组建具有较强协调整合和持续运营能力的龙头企业作为运营主体，合理设置收益分配机制，让各方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中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自身“造血”能力。

4. 夯实集约化发展基础。推动农村客运市场主体整合，提升农村客运集约化发展水平，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运输保障。引导县域内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加强合作，加快构建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促进“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商快合作”，深入推进“快递进村”，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拓展“农村客货邮+”。结合本地产业优势，引导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旅游、农业等模式。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农村客货邮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合作，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网上下单、一键送达”服务；与景区景点合作，为特色景区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乡村民宿伴手礼等提供高效的运输寄递服务；与农副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合作，开通农副产品定制化运输专线、季节性运输专线等特色客货邮线路。鼓励通过“直播带货”，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培育上行件市场，打造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注重集约节约，着力加强站场建设

1. 加快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建设。依法依规建设功能集约、资源整合、客货同网、统仓共配、服务高效的县级共同配送中心，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充分发挥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快递配送效率的作用。鼓励县级共同配送中心依托现有道路客货运场站、交通物流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存量资源建设或改造，并加强与电商运营中心、供销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商贸企业等的衔接与融合，共享站场资源。鼓励、引导县域内邮政、快递企业自愿入驻县级共同配送中心，通过联盟或合资等方式，开展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县根据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点数量，确定县级共同配送中心设备端口数量。

2. 推进乡镇融合站点服务功能拓展。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农村客运站点、乡镇运输服务站，推动客货同网、融合发展。各地确有需求可结合实际，根据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指引，充分利用现有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商贸物流等场站资源，积极拓展客运、货运、寄递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客货邮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集聚，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推进客货邮融合乡镇站点与村级站点整合，提升统一派送率，减少无序竞争和运营成本。

3. 加快村级融合站点完善。按照“一村一点”原则，沿着农村客运线路规范布设村级融合站点。充分利用村级服务中心、邮政便民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小卖部等存量资源，设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供客运乘车、物资集散、邮政寄递、政务服务、便民缴费等服务，提升客货邮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村级站点应配备货架、智能扫描数据归集监测终端、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必要设备，满足物流配送、邮政寄递在村级站点上、下行基本功能。加大对服务网点工作人员培训，按照收件时的服务承诺、服务时效和地址提供服务，提高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

（三）注重共享安全，着力推进运力共配

1. 推动配送运力共建共享。充分挖掘城乡客货运力资源，推动交通运输、农村物流、邮政、快递企业资源整合，实现配送运力共建共享，引导企业以合作、入股、兼并等方式组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按照“站场共享、服务同网、配送集中、信息互通”原则，推进农村公路客运网与农村寄递网络融合，加快实现县域范围内农村寄递物流配送“同网、同仓、同车、同配”。结合城乡寄递

需求、产业特点和服务站点布设等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客货邮融合公交线路，特别是末端配送线路。创新配送模式，快递在县级共同配送中心自动分拣后，由邮政、快递、货运班车或农村客运车辆捎带送达到镇村站点。

2. 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优先选用配备下置或后置行李舱的乡村公路客车，按照《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规定，利用行李舱做好邮件快件等物品运输。鼓励客车生产厂家结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需求，优化相应客运车型。

3. 应用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设备。鼓励使用标准化的物流周转袋(箱)、托盘等，探索建立循环共用、绿色环保的装备体系，进一步提高邮件快件运输效率。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循环化、无害化水平。鼓励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应用自动化分拣、装载、运输等设备，加快推进县、乡、村客货邮融合站点智能扫描数据归集监测终端、智能邮箱、智能快递柜等设备应用，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电子运单、隐私面单等。

(四) 注重互联互通，着力推进信息共享

1. 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共用。鼓励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加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信息化建设，打破农村客货邮数据交换共享壁垒，引导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和快递企业依法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实现农村客运车辆班次、运营线路、途经站点、发车时间，农村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运单和物流中转等关键数据在县级层面的汇集。加强数据综合利用，精准匹配人、车、货、站、线等要素，为群众提供出行购票、邮寄下单、物流跟踪、投诉反馈等“一站式”服务。

2. 加强与上下游产业链信息串联。强化客货邮运输供给与上游生产、下游销售需求的主动衔接，促进运输服务与电商服务信息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共享，拓展当地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增强客货邮运输服务农产品上行、日用消费品下行动能。

3. 加强信息化监测和数据安全。加强对邮件快件运输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数字化管理，推动实现来源可追溯、运输可追踪、责任可倒查，提高信息化监测预警水平。快递数据以县、乡、村为单位自动统计、上传，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督促农村客货邮融合运营单位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的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加强个人信息采集、传输、储存、交换共享等环节安全防护措施。

(五) 注重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1. 统一标志标识。县乡村三级客货邮融合服务节点功能场地、运输工具、包装袋等的醒目位置应统一、规范使用客货邮融合标志标识。标志标识要兼顾标准化和个性化，在满足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需要的同时，提升农村物流的形象。加强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业相关服务标准和规则的衔接，明确货物邮件交接、装载、配送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完善服务操作规范和安全运营规则，提高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农村客货邮运营安全、规范、便民。

2. 规范作业流程。规范邮件快件交接手续，及时、准确填制运输与配送凭证，确保品类、数量核对无误。规范邮件快件配送流程，以便利方式告知收件人提取方式以及查询和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保证邮件快件及时安全准确送达。

3. 提升服务质量。规范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明确服务流程、服务时效、服务价格、投诉处理等要求。鼓励结合地方产

业特点和文化特色，制定统一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标志，规范设置客货邮站点名称、站内设施标牌及车辆外观标识。加强市场监管，相关收费项目应按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鼓励县级层面探索邮政管理模式，明确县级邮政管理责任承担主体，加强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快递末端违规“二次收费”等问题。

4. 强化安全监管。加强渠道安全运行保障，强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全链条安全。县市区政府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强化驾驶员安全培训，加强车辆检查维护，保障运输安全。邮政管理部门要落实行业综合监管责任，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联动。邮政、快递企业及相关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邮件快件经安全检查后，数量、重量、体积、摆放和系固等符合安全运输条件的，方可进行运输或配送，对未验视安检的邮件快件一律不予运输。

5. 强化市场执法。加强对农村寄递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县市区政府牵头，加强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在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法开展委托执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纳入年度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或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推进。省级建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市场监管、邮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单位参与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市县开展有关工作，研究解决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县要推动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建

制村通客车、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与通邮工作的协同联动，破除市场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机制障碍，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客货邮融合面临的规划、用地难等实际问题，在站场设施建设改造，邮政和快递末端网点建设，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加大投入。省按照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另行制定）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支持。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县级农村寄递物流分拨中心（含自动分拨设备）、村级网点、信息互联互通、车辆改造等，不得用于与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无关的项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客货邮融合的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相关金融产品，为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三）强化考核评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农村客货邮发展考核验收奖励办法，定期对全省农村客货邮发展创建工作监测考核与评估。对达到农村客货邮融合标准的，经县市区政府申请，市州主管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省级主管部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考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县市区授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称号。对验收合格，授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县”称号的县市区，省级主管部门还将定期组织动态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县称号并通报全省，确保客货邮融合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推进会、印发案例集等方式，总结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和典型经验做法。各地要积极总结提炼本地经验和特色做法，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文旅市场〔2024〕54号

HNPR—2024—19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4月17日

关于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更好地满足广大游客品质化、特色化、个性化住宿需求，大力推动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全省、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高品质旅游住宿服务体系，为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实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达280家以上，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达28家、80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总量达140家以上；重点旅游县有1家以上四星级旅游饭店和1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到2030年底，全省三星级(含)以上旅游饭店达450家以上，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达40家、120家以上，等级旅游民宿总量达500家以上，远离城区的5A级旅游景区、4A级旅游景区周边有高品质饭店或一定规模的高等级旅游民宿，新增知名品

牌饭店200家以上，全域旅游高品质接待体系显著提升，旅游住宿业竞争力和吸引力显著增强。

二、具体措施

(一) 引进一批饭店品牌。积极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通过科学策划、精准招商、出台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等，推动各市州引进一批饭店品牌入驻，因地制宜打造主题鲜明、体验感强、国际化程度高的高品质饭店。(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 培育一批本土饭店和民宿品牌。实施品牌引领带动战略，支持本土饭店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型、成长型民宿连锁品牌。引导本地饭店和民宿深入挖掘、传承、弘扬优秀湖湘文化，培育具有湖南地域文化特色的高品

质旅游住宿品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 评定一批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创新开展湖南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评定工作,优化评定程序,靠前服务指导,加大奖励扶持,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旅游住宿企业积极参加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评定工作,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支持没有高星级旅游饭店和高等级旅游民宿的市州和县市区实现零的突破,实现五星级旅游饭店市州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 打造一批高品质旅游住宿集群。打造一批与自然风光、美食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文化、温泉、康养等融合发展的休闲度假饭店和民宿集群,丰富旅游住宿业态供给。依托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构建乡村旅游民宿精品化、多元化发展格局。到2025年底,发展100个地域特色鲜明、产品业态多元、品牌效应显著、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民宿聚集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 丰富产品内涵。推进“住宿+非遗”“住宿+文创”“住宿+演艺”“住宿+美食”“住宿+康养”“住宿+研学”“住宿+度假”等多业态融合发展,丰富和提升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内涵。持续深化“绿色饭店”创建活动,落实绿色饭店标准,将“绿色饭店”打造成全省饭店的金字招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六) 加快智慧化建设。鼓励旅游住宿企业加快升级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人工智能、再生能源利用等新技术,提高5G网络覆盖,提高智能服务、环保节能、外卡收单等综合智慧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七) 坚持标准化管理。贯彻实施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绿色旅游饭店、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湖南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指导高品质旅游住宿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基础上,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连锁饭店管理模式和管理标准,因地制宜创新出台文旅融合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地方标准,提升旅游住宿业标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八) 强化用地支持。对于补短板的高品质饭店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予以保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自然环境和商业条件优越地段预留高品质旅游住宿业项目用地,符合条件的,允许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用于旅游住宿业设施建设。依法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旅游住宿业设施建设。可通过依法调整土地用途、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以及依法有效盘活闲置国有土地资产等方式保障用地需求。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地基上农房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旅游民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旅游民宿。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保障高品质旅游住宿业项目用地需求。对使用存量用地难以保障建设需求、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高品质旅游住宿业项目,其建设用地报批不受去化周期政策限制,不纳入去化周期管控,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和增减挂钩指标全额保障，做到即报即审。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做到“交地即交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九）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旅游住宿企业合作对接，积极提供融资服务，设立旅游住宿企业相关产业信贷产品，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住宿企业贷款担保损失按照《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湘文旅产业〔2022〕102号）要求申报风险补偿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探索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大力扶持高品质旅游住宿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住宿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十）坚持公平竞争。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高星级饭店、高等级旅游民宿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星级酒店、高等级旅游民宿按规定承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合规举办的会议展会、体育赛事、节庆活动、各类培训、休养疗养等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十一）重视人才培养。开展分级分类培训，组织旅游住宿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境内外交流考察学习。每两年举办全省旅游住宿业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对在全国和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个人按程序申报相关荣誉。推动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定向为省内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培养、输送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

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厅）

（十二）突出营销推广。将高品质旅游住宿业统筹纳入各级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内容，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充分调动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媒体积极性，广泛报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建设成果，每年评选20家对湖南旅游住宿业贡献大的企业，对认定的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整合旅游住宿业与旅行社、机场、餐饮、景区、剧场等文旅资源，通过媒体矩阵集中营销、联动推广，实现客户共享、互利共赢，扩大湖南高品质旅游住宿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支持高品质住宿企业申报参加国家高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旅游饭店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被评定为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全国家级旅游民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在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次奖的个人，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在用水、用气价格上对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星级旅游饭店、年营收增长保持在10%以上的住宿企业予以政策优惠。（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游客满意在湖南”行动计划，发挥行业社会组织在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自律、服务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和会员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智慧监管效能，对旅游住宿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则和计划，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开展联合检查执法，最大限度实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应急

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五) 加强安全监管。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企业应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强化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工程质量、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做好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预防和卫生管理,加强火源、油源、气源等源头管控,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巡逻检查和应急预案响应等制度。星级旅游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执行公共卫生管理等要求,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强化卫生监督意识。严格对照星级旅游饭店和旅游民宿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住宿业人性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

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推进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全面协作,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切实发挥真抓实干等考核激励机制作用,推动各地落实落地并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措施自2024年4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上接第16页) 作的有关规定、规范和工作要求;

(二) 发现重大网络或数据安全事件、风险隐患、高危漏洞和安全威胁时,应及时通报企业,并同步报告市州工信部门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每季度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支撑工作情况;

(四) 确保支撑工作中涉及的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

(五) 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纠纷处理机制,防范支撑工作风险,妥善处理纠纷。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支撑机构资源池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出”机制。每年度对支撑工作进行考核评定,不定期对支撑机构的服务资质、应急人员、技术能力、规章制度、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支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其移出资源池。

(一)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开展支撑工作,运行管理不规范、支撑服务

工作质量不达标;

(二) 支撑工作中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支撑服务报告,隐瞒支撑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

(三) 非授权占有、使用或泄露企业相关资料及数据;

(四) 因支撑工作不到位,导致被支撑服务单位多次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

(五) 限定被支撑服务单位购买、使用指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产品;

(六)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其他突出问题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在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支撑工作人员,支撑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二条 支撑机构在支撑工作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